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70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黎小綺即黎燕琪

代 理 人 朱婉宜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代 理 人 戴淑雯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相 對 人
07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相 對 人
14 即債權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相 對 人
21 即債權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相 對 人
27 即債權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8 0000000000000000
29 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
30 0000000000000000
31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

代 理 人 鄭穎聰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受如附件二之生活限制。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其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且「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第62條第2項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7號

01 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有上開裁定一份在卷可參，而債務
02 人於114年11月11日所提之更生方案，經通知全體債權人以
03 書面對更生方案表示意見，除債權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
04 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金聯資產
05 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光
06 行銷股份有限公司未具狀表示意見外，其餘債權人均表示不
07 同意，其所表達之意見略為：(1)債務人現年50歲，客觀上並
08 無不能繼續勞動之情形，應積極增加收入來源以增加償債能
09 力、(2)債務人清償債務成數過低，債務人應提高還款金額、
10 (3)債務人對於女兒(民國101年次)之扶養費，應於女兒成年
11 後即刪除並轉入更生方案繳款、(4)債務人有無其他具有清算
12 價值之財產應納入更生方案作為清償等語。

13 三、次查，債務人任職於蝦霸泰國蝦料理餐廳擔任服務員，確有
14 薪資之固定收入，有債務人所提之薪資袋在卷可憑。再經本
15 院審酌債務人之下列情事，可認債務人嗣於115年6月19日提
16 出之更生條件已盡力清償，應予認可更生方案：

17 (一) 依薪資明細之計算，債務人每月平均薪資約新台幣(下同)
18 31,121元(已加計皆勤獎金、三節獎金等)，此外並無其他
19 收入。而債務人名下尚有元大人壽保單解約金11,786元、
20 安聯人壽保單解約金156,559元、富邦人壽保單解約金9,6
21 15元，以上共計177,960元等情，有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
22 限公司114年11月11日元壽字第1140011573號函、安聯人
23 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1月11日安總保字第114102900
24 4號函、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5年5月20日陳報狀
25 為憑。此外債務人並無其他具有清算價值之財產，有稅務
26 電子開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附卷可稽，又依債務人所
27 述，其並無受領社會救助津貼或補助金。

28 (二) 債務人陳報其每月個人生活必要費用為18,618元，另支出
29 子女扶養費為10,000元，已為原開始更生裁定認為合理。
30 另債務人之子女為101年1月份出生，有戶籍謄本為證，而
31 本件更生方案預計於115年10月份開始履行，6年後為121

01 年10月，屆時該子女雖已成年，惟應係大學在學中，仍需
02 債務人供給生活必要費用，故債務人於6年之更生履行期
03 間均需支付子女扶養費，債權人主張待子女18歲成年即應
04 將該筆扶養費10,000元轉入更生清償等語，恐至債務人無
05 法順利履行更生方案。從而，本院審酌上開支出並無奢侈
06 浪費之情事，勘予認可。

07 (三) 按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
08 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
09 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十分之九已用於清償者，視為債務
10 人已盡力清償，本條例第64條之1第1款定有明文。承上所
11 述，債務人每月收入約31,121元，扣除每月支出28,618元
12 後，餘額為2,503元，另因其名下具有清算價值之保單解
13 約金177,960元，已如前述，故每月應增加還款2,472元($177,960 \div 72 = 2,472$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債務人所提
14 之更生方案，每期(月)清償4,750元，已逾上開金額之十
15 分之九【 $(2,503 + 2,472) \times 0.9 = 4,478$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
16 入】，依法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

18 四、綜上所述，債務人所提之更生方案其清償金額高於聲請前二
19 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
20 用之數額，且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本院認為更生方案之條
21 件已盡力清償，且無本條例第63條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
22 存在，故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逕行認可更生方案。另依本
23 條例第62條第2項規定，為促使債務人履行更生方案，並教
24 育其合理消費觀念，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
25 前之生活程度，裁定如附件二之相當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26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7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
2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淑蕙